

◆ 111 年雲林縣 C 型肝炎就醫治療交通費補助辦法 ◆

一、目的:為了鼓勵 C 型肝炎陽性個案積極就醫治療，醫療交通費補助，期望可以阻斷 C 肝病毒的傳染鏈，降低罹患肝硬化及肝癌的病患數，從而達到及早消除 C 型肝炎的目標。

二、辦理期程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(經費 80 萬元用罄為止)。

三、補助項目、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說明: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內容		
C 型肝炎陽性 治療醫療交通 費補助	設籍雲林縣民	C 型肝炎醫療資源交通費補助基準		
		5公里以上未滿20公里	300元/次	說明: 每人申請3次 為上限
		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	600元/次	
		40公里以上	1000元/次	
註：1. 距離，指醫療機構與申請人居住地之距離。 2. 參考衛生福利部「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基準」。				

四、檢附資料:

(一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之當次就醫繳費收據(需載明使用藥物，檢附單或藥袋，需有就醫日期)。

(二)個案持治療日起三個月內的就醫收據(附件 1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 2)、印章至當地衛生所。

五、本計畫補助經費來源:台北市西南區扶輪社(Grant Number GG2092470)
經費共 80 萬元。

六、計畫若有相關規定或解釋得隨時補充公告。

七、如對本計畫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局保健科林小姐，電話:05-7001327。